

## 关于东方红合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合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和《东方红合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合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迎来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 1 万元。

（2）参与费率： 0%。

（3）参与费用及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2、退出：

（1）退出金额限制：持有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的，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申请部分退出将致使申请确认后持有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的，管理人

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应一次性全部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

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缴纳退出费。具体退出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520 个自然日	2%
L ≥ 520 个自然日	0

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退出费用全部归集合计划资产。

(3) 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 = 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 × 退出份额 - 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

(2)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无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

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绝对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对该笔集合计划份额的绝对收益率  $R$  大于绝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资管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需签署《资管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资管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4、本公告仅对东方红合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资管合同》和《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